

武定县财政局 文件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武财农〔2021〕107号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 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

狮山镇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关于下达武定县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扶贫搬迁点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楚财农〔2021〕135号），现将该项资金10万元下达给你们，款列2021年“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经济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相

关规定管理使用资金。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贯彻执行好资金绩效管理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预算执行结束后，要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自评，促进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加快项目建设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该项资金形成实物资产后产权归属村集体所有。

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增强资金安全责任。

附：1.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武定县乡村振兴局

2021年11月24日

抄送：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狮山镇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印发

附件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狮山镇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分散供养户统建房补助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陈会文--15887775151
主管部门		武定县财政局		实施单位	狮山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每项资金的名称和规模)			10万元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解决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5户供养户统建房建设补助资金,产权归属村集体。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解决古柏村委会杨家新村易地搬迁点5户供养户统建房建设(户)		5户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工程建设造价低于当地平均标准的比例(%)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建档立卡脱贫受益户数(户)		5户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